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四條 前條限額以外之 餘裕資金,由合作金庫統籌 核計,依下列方式辦理轉存 ;未轉存或續存之額度不予 保留,得由信用合作社存入 其他銀行或信用合作社:
- (一)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 月二十八日起至本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月○○日修正生效日止 ,原轉存合作金庫、臺 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或高雄銀行部分,屆期 依原存款期限,於合作 金庫或臺灣銀行辦理續 存或轉存。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 七年○○月○○日修正 生效之次日起,新增餘 裕資金依下列所定期限 ,按各百分之五十之比 例,轉存合作金庫及臺 灣銀行:
 - 1.原收受存款期限為一 年以上者,轉存期限為 一年;
 - 2.原收受存款期限未達 一年者,轉存期限為六

第四條 之新增餘裕資金,其百 分之五十各信用合作社 得轉存合作金庫,其餘 百分之五十,由合作金 二、第一項第二項合併 庫統籌核計,並依各信 用合作社所屬行政區域 以各該信用合作社名義 得分存台灣銀行、台北 富邦銀行、高雄銀行。

前項轉(分)存之存 期,每次以一年以內為限 ,到期得續存,利率按收 受轉存款銀行之牌告利 率機動計息。其未轉(分)存或續存之額度不予保 留,得由信用合作社存入 其他銀行或信用合作社。

第一項所稱新增餘 裕資金,金額最高以個 別信用合作社轉存前二 個月定期存款及定期儲 蓄存款平均餘<u>額</u>比較之 增加金額為限。

- 前條限額以外 一、第一項轉存款指定 銀行修正限定為合 作金庫及臺灣銀行 兩家。
 - ,明定:
 - (一)各信用合作社於 本次修正生效前 ,已轉存指定銀行 ,屬八十四年二月 底以後新增之轉 存款, 届期仍得於 原存期內辦理續 存或轉存。
 - (二)本次修正生效之 次日起,信合社新 增餘裕資金之轉 存,由合庫與臺銀 按各百分之五十 之比例收存,並限 定期轉存期限。
 - (三)明定轉存款計息 方式。
 -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 個別信合社每月得 轉存之最高額度, 以其轉存前一個月 定期存款加定期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個月。		蓄存款總額之日平
(三)前二款轉存金額按合		均數與九十七年五
作金庫、臺灣銀行之牌		月同類存款日平均
<u>告利率機動計息。</u>		數比較之增加金額
前項第二款新增餘裕資		為限。
金,最高以個別信用合作社		
轉存前一個月定期存款加		
定期儲蓄存款總額之日平		
均數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五月同類存款日平均數比		
較之增加金額為限。		
第四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將		一、 本條新增。
資金轉存指定銀行以外之		二、 為強化信合社餘
其他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者		裕資金轉存其他
,應就轉存機構之淨值(或		銀行或信合社之
社員權益)、資本適足率、		風險控管,明定各
逾期放款比率、經營績效及		信用合作社應自
財務狀況等,自訂轉存標準		訂轉存標準與限
與限額等相關規範,提報其		額規範,提報其理
理事會通過,作為轉存與續		事會通過,作為轉
存之依據。		存與續存之依據。
		三、 上開轉存之標準
		與規範,由信用合
		作社全國聯合社
		協助各社擬訂之。